

臨時監督委員會授權申請問卷調查

序言

2004 年 9 月的第一次臨時中央議會中決定，在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召開之前，應邀請各國臨時監督委員會向臨時中央議會遞送授權申請，以維持 APEC 建築師註冊分支機構之運作。申請書為問卷調查格式，調查之重點為評估表內所列內容。評估表應與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所提授權申請書一併遞交。

宗旨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之政策須由各參與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參與之代表開會通過始得生效。各監督委員會又須經中央議會授權。獲授權之監督委員會主要功能為維持 APEC 建築師註冊分支機構，使符合 APEC 建築師標準之各經濟體建築師可順利獲得註冊/發照。

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應先取得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授權，始得進行 APEC 建築師註冊業務。為獲授權，監督委員會應以適當文件與充份資料證明其確具執行 APEC 建築師業務之資格與能力。

(監督委員會提供中央議會之授權申請準則參見附件一)

過渡階段授權協定

為使指導委員會權責順利轉移至中央議會，臨時監督委員會之提名人自動成為下一次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會議之當然會員。由於發起會員國之臨時監督委員會長久涉及 APEC 建築師事務，乃自動獲得授權，並得處理 APEC 建築師註冊事宜。授權程序仍應依照中央議會之正常審核程序，以確保獲授權者符合標準要求。

為確保授權資格，發起會員國之臨時監督委員會應向臨時中央議會遞交正式申請文件及其專業認證系統之相關資訊，以符合 APEC 建築師之標準與程序。

在 APEC 建築師架構發展期間，發起會員已就指導委員會所發出之問卷調查提供許多必要資訊，並同意發起會員國臨時監督委員會向臨時中央議會遞送授權申請書，其為問卷調查格式，調查之重點為評估表所列內容。評估表應與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所提授權申請書一併遞交。

臨時監督委員會之授權申請

所有臨時監督委員會都將被邀請填寫所附之申請問卷調查，並在下一次會議前遞交臨時中央議會，作為維持 APEC 建築師註冊部門之授權申請。此問卷調查將轉交中央議會，並在下一次會議時，成為發起會員國獲得建築師註冊業務授權之追認。

申請問卷調查需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之前遞交秘書處

臨時監督委員會授權

申請問卷調查

臨時議會同意：

- 在下次會議之後，依照議程第十二項所決定之日期，臨時中央議會將邀請各會員國之臨時監督委員會遞交維持 APEC 建築師註冊之授權申請。
- 申請文件為問卷調查形式，調查內容為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評估標準(根據 2004 年 9 月會議結論)

根據 2004 年 9 月臨時議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各會員國臨時監督委員會若欲維持 APEC 建築師註冊，應完成申請問卷調查並遞交臨時中央議會，以作為原始授權之追認。

申請問卷調查需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之前遞交秘書處

名詞定義

正式承認	或稱認可-- 對符合標準之進修課程所給予之承認
授權	中央議會同意監督委員會維持為 APEC 建築師計畫登記註冊之分支機構
監督委員會	由 APEC 參與經濟體所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擁有中央議會授予該經濟體之代表權，並持行中央議會交辦之任務。
臨時監督委員會	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但尚未獲中央議會正式授權之經濟體
認可	或稱專業認可-- 主管機關對符合專業條件之資格承認
註冊	或稱發照-- 授予建築師執業權利之法律程序
主管機關	負責註冊/發照或認可建築師執業之機關

注意：參與之經濟體內若有數個管轄區，則本摘要所指者皆為由各地區代表所組成之全國性主管機關，並制定全國建築師所須符合之專業認可標準。但標準之採用由各地區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問卷調查

經濟體之名稱：

請就下列問題回答「是」或「否」，或就問題提供相關資訊。

A. 建築師專業認可程序

在 貴經濟體中之正式名稱爲：

主管機關

1. 負責建築師專業認可之主管機關詳細聯絡資料

主管機關之詳細資料

2. 是否有其他機構，如建築師公會或教育機關等亦涉及建築師專業認可業務？是/否

如果 A.2 答案爲是，請簡要說明這些機構的性質

說明：

建築師專業認可形式

3. 建築師註冊/發照是否屬於法定要求？ 是/否

或

建築師專業認可是否與建築師專業組織之會員資格有關？ 是/否

4. 建築執業是否僅限已獲註冊/發照之建築師？ 是/否

「建築師」銜是否僅限已獲註冊/發照之建築師？ 是/否

B APEC 建築師監督委員會

臨時監督委員會之組成

監督委員會通常由適當機構如建築師主管機關、職業公會或教育單位之代表組成。請提供貴經濟體臨時監督委員會組成之資訊。

1. 請列出 貴經濟體參與臨時監督委員會組成之機構，以及參與代表人數。

:委員會組成：

2. :臨時監督委員會詳細聯絡資料

- 臨時監督委員會主席與聯絡方式

委員會主席：

- 委員會聯絡人姓名、職稱與詳細聯絡資料

聯絡人：

C. APEC 建築師標準

貴經濟體對 APEC 建築師資格認定之標準

建築教育

1. 主管機關認證/認可之建築師教育是否通常由大學或相當於大學之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且符合專業認可？

是/否

說明：

2. 獲認證/認可之完整建築教育修業時間？

A:

3. 貴經濟體之建築教育包括下列哪些科目？

建築設計

專業研究

科技與環境工程

其他相關研究

社會、文化與環境研究

4. 以上哪些科目為主要課程？

5. **A:**

如果是，請簡要說明

說明

同等學歷

6. 貴經濟體是否有法規認可透過實務經驗取得同等學歷？是/否

7. 如果是，如何評估實務經驗？

說明

建築教育之認證/認可

8. 哪些主管機關決定以建築師註冊/發照為目標之建築教育認證/認可標準？

A:

9. 哪些主管機關負責建築教育認證/認可之審查？多久審查一次？

A:

註冊前之實務經驗

10. 實務經驗是否為建築師註冊/發照之要求？是/否

11. 如果是，請簡要說明實務經驗要求時間與工作範圍，以及如何審查？

說明

專業資格考試

12. 候選人應通過哪些考試？

- | | |
|-------|---------|
| a) 筆試 | d) 其他 |
| b) 口試 | e) 以上皆非 |
| c) 面談 | |

A:

註冊資格之維持

13. 主管機關是否要求已獲註冊之建築師接受專業進修以保持其註冊資格？ 是/否

14. 如果為 C13 為否，請簡短說明監督委員會如何規範以確保建築師之專業資格。

說明

15. 是否有規範註冊建築師之法規？ 是/否

同等學歷/資歷建築師認可/發照辦法

16. 貴經濟體是否有同等學歷/資歷建築師認可/發照辦法，但透過該辦法取得建築師資格者卻不符合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 是/否

17. 如 C16 為是，貴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是否會要求此類建築師符合 APEC 標準始得獲 APEC 建築師註冊？ 是/否

說明

D. 註冊建築師之專業經驗

1. APEC 註冊建築師候選人應符合監督委員會所要求之七年建築師專業經驗(依規定之執業範圍)。請簡要說明監督委員會所採用之候選人專業經驗審查機制。

說明

2. 在何種情況下 APEC 註冊建築師申請人必須經過面試？ 是/否

說明

E. 自其他 APEC 會員經濟體之專業資格認可

各會員經濟體監督委員會之網站應詳述其對來自其他經濟體之 APEC 建築師資格要求

貴經濟體之規定

1. 其他經濟體之 APEC 建築師是否需通過某種考試以獲註冊/發照, 並得以獨立進行建築師業務?

是/否

2. 如果是, 應通過哪種考試?

法定規定之特定科目

專業實務

按規定一般性之註冊建築師資格考

說明：

3. APEC 建築師是否需要先在在在經濟體有一段時間之實務經驗後方得獲註冊/發照?

說明：

4. 來自其他會員經濟體之 APEC 建築師若要在貴經濟體獨力執業,是否還有其他條件?請說明

說明：

臨時監督委員會授權申請表

申請經濟體之名稱

根據 2004 年 9 月於檀香山舉行之臨時議會第一次會議所決定，本經濟體以_____ (參與經濟體名稱)之臨時監督委員會準此向中央議會申請

簽章：

日期：

臨時監督委員會主席：

臨時監督委員會聯絡人：

聯絡資料：

監督委員會之授權 監督委員會之授權申請

臨時議會同意：

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向中央議會申請授權維持 APEC 建築師註冊分支機構所遞交之評估表應包括下列文件與資料：

各會員經濟體建築師資格規範資料

- 各會員經濟體掌理建築師專業資格認定之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建築師專業資格認定有關之機構名稱及聯絡方式
- 各會員經濟體建築師專業資格認定形式、法定標準、專業團體與執業管制

各會員經濟體監督委員會

- 監督委員會成員之姓名與擔任職務，以及與監督委員會聯絡方式。

：

APEC 建築師之資格標準

- 主管機關認可符合專業建築師資格所須之建築教育，包括修習時間與課程內容。是否有以工作經驗轉抵建築教育之規定？如果有，如何評估認定？
- 建築教育認證/認可系統，包括設立教育標準之主管機關、建築教育評鑑單位與評鑑方法、評鑑周期與授權評鑑單位之主管機關。
- 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以及評估單位與評估方法。
- 其他註冊/發照所須程序，如面試、口試與筆試等。
- 主管機關/監督委員會對已註冊/發照建築師或 APEC 建築師在職進修之要求，以確保其專業能力。

獲註冊/發照建築師之專業實務經驗

監督委員會對已獲註冊/發照建築師之實務經驗審核程序大致如下：

- 候選人遞交正式表格(表格由秘書處擬定)，表中詳列獲註冊/發照七年後之實務經驗，包括：
 - 聘雇單位名稱、聘雇時間與工作內容(獨立執業後受雇加入團隊等)
 - 依 APEC 建築師羅列之執業項目，簡述七年來工作內容與職務
 - 詳述依註冊/發照規定所須之三年從事較複雜建築實務經驗，包括內容與專業責任
- 如有必要，候選人應出席監督委員會或其委託單位所要求之面試，以利專業實務之評估。